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4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陸頌雄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侯家俊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國財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夏國鋒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及外觀設計)  
曾志深先生

律師(專利及外觀設計)2  
郭柏池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首席行政主任  
(行政)  
張雪芬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 議程第V項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行政總裁  
周憲本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  
余宏德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總監(業務拓展)  
陳慧欣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科技發展)  
張梓昌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98/17-18 —— 2018年3月20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100/17-18 —— 2018年4月10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8年3月20日及4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8 —— 有關《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及《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及 CITB CR 75/53/9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097/17-18(01) 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097/17-18(02) 號  
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8年7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和政府當局支援再工業化的措施

4. 主席表示，團體及個別人士將會獲邀在會議上就上述事項提交意見書並作出口頭申述。他表示會就下次會議討論的其他事項與政府當局商討，並會盡快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V.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及取消"對沖"對不同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就政府當局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概述其要點。他指出，初步構思並非最終決定，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個月一直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交換意見，務求制訂更具體的方案，以推展有關工作。至今所收集的意見中，商界主要關注到如何可進一步加強對微型企業("微企")的支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延長分擔僱主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支出的 12 年資助年期。勞工界方面，他們大都接受初步構思，但關注到在某些極端情況下，個別僱員所得的總權益(遣散費/長服金權益連同僱主向僱員強積金戶口供款的累算權益)或會比現時"對沖"機制下得到的更少。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最佳的方法，以釋除此等疑慮。

討論

兩層資助

6.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現階段對政府當局有關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持開放態度，並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的 172 億元財政承擔(包括第一層資助的 147 億元及第二層資助的 25 億元，按 2016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是以何基礎估計該數額足以按發還形式分擔涉事僱主(即作出解僱並須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的支出。陳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說明，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水平上限(現時定為 1,500 元)預期會隨時間而上升，而該上限與政府當局現時根據上述建議財政

承擔作出的估算，兩者之間有何相互影響關係。此外，政府當局假設僱主在"實施日期"(取消"對沖"安排實施當日)前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將會因投資回報而有所增長，並可能超越實施日期前"可對沖"的遣散費/長服金，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預計的投資回報率，以證明上述假設成立。

7. 勞福局局長表示，建議把兩層資助的資助年期延長至 12 年，以及數額增加至 172 億元，用以分擔強積金"對沖"安排取消後僱主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與上屆政府建議承擔的 79 億元、資助年期為 10 年相比，政府當局的財政承擔已大幅增加。將第一層資助延長一或兩年，會令財政承擔不成比例地增加。有些僱主建議稍為減少第一層資助，並增加第二層資助，以加強對微企的支援。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以增加第二層資助，這樣做涉及的道德風險不高，因為只有在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的儲蓄不足以清付扣減第一層資助後應付遣散費/長服金餘額的情況下，才會引入第二層資助，所以更能集中幫助微企。勞福局局長補充，現時的估算是以 2016 年或之前所收集的數據為基礎，並未考慮到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隨時間而上升。儘管如此，此因素預期不會對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有重大影響。現時，僱主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並不足以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很多僱主須補充差額，以清付遣散費/長服金。長遠來說，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很大機會會逐漸超越實施日期前已凍結的"可對沖"遣散費/長服金。

8. 林健鋒議員認為，兩層資助安排的運作，以及計算政府當局提供資助以分擔僱主部分遣散費/長服金開支的方程式過於複雜，中小微企甚至大型企業也難以理解。他促請政府當局，除與僱員交換意見外，應繼續蒐集僱主對政府當局初步構思的意見，並訂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定案。

9.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商界對取消"對沖"安排的關注。由於相信大部分中型和大型企業也可以應付到取消"對沖"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加強支援微企的方法。政府當局正與主要持份者交換意見，並會在優化初步構思時考慮他們的意見，使方案更為商界及勞工界所接受。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隨着科技進步、消費/銷售模式轉變，許多行業(包括旅遊業)正面對人手縮減問題，日後甚或會面臨大規模裁員。姚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將資助年期由 10 年延長至 12 年的建議對涉事僱主仍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兩層資助機制如何運作的詳情，並考慮：(a)進一步延長兩層資助的資助年期至 12 年以上；及(b)在最壞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擔當最終擔保人。

11.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優化初步構思時，會視乎情況考慮有關意見，包括延長資助年期及提高資助數額。

12. 區諾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式，按比例計算向最受建議取消"對沖"安排影響的企業提供的資助，而非不論是否有真正需要，一律向企業發放資助。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考慮某些業界提出的最新建議，即要求由政府永久補貼僱主的遣散費/長服金的一半開支，另一半則才由僱主支付。他認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合理使用公帑的原則。

13. 勞福局局長表示，取消"對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不過，在考慮此政策的修訂建議時，必須平衡僱員與僱主的利益，使取消"對沖"安排不會引發企業大規模倒閉，因而導致裁員潮，影響僱員生計。勞福局局長澄清，建議的政府當局財政承擔並非向某基金"注資"，而是政府當局按建議的比例分擔涉事僱主的遣散費/長服金開支。



"對沖"在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14. 陸頌雄議員欣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最近就"對沖"安排達成初步共識。他亦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恢復以僱員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上屆政府建議為工資的一半)計算遣散費/長服金，並繼續把遣散費/長服金的上限定為 39 萬元。陸議員建議，不應容許僱主以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抵銷服務年期長的僱員於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服金。

15. 勞福局局長表示，假如不容許僱主以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抵銷於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服金，運作上就必須建立 300 萬個強積金戶口。如此一來會增加管理強積金戶口的總成本，最終會轉嫁予僱員。建議的安排會為僱主提供誘因，挽留服務年期長的僱員，避免出現大規模裁員。

*取消"對沖"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

16. 吳永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取消"對沖"安排對各行各業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並不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取消強積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對不同界別(包括中小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17. 勞福局局長表示，除微企外，某些界別(例如保安服務供應商或清潔服務承辦商)會因服務合約未獲續約而容易出現高流失率。因此，問題的癥結似乎在於如何以最佳的方法，幫助專項儲蓄戶口內儲蓄不足的企業清付遣散費/長服金，而非只著眼於受取消"對沖"安排所影響企業的規模大小或所屬界別。為此，加強第二層資助，對企業或會有更大的幫助。

18.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補充，經常須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但毛利率較低的企業，受取消"對沖"建議的影響會較大。取消強積金"對沖"對企業營運影響的評估(立法會

CB(2)1345/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提交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他強調,若根據 2014 年至 2016 年收集所得的資料來估計取消"對沖"安排對不同界別的影響,會有一定的限制,因為在這段期間內宏觀經濟環境大致穩定,加上勞工市場相對緊張,"對沖"個案的數目自然會較少。

19. 鍾國斌議員認為,勞顧會 5 個僱主組織的代表聲稱與僱員代表達成初步共識,但他們並不代表大多數僱主/商界對取消"對沖"一事的立場。144 間中小微企商會最近在報章聯名刊登廣告,表明反對取消"對沖"的建議,商界顯然對取消"對沖"仍持反對立場。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取消"對沖"安排會令員工開支上升 5.6%。為應付此升幅,僱主須在專項儲蓄戶口儲起相同百分比的僱員月薪(而非政府當局建議的 1%),每年總數高達 336 億元。因此,僱主在未來 12 年將要承擔 4 032 億元。按照政府當局的估算,在取消"對沖"後第 20 年,微型公司涉事僱主當中,有 44%的專項儲蓄戶口將沒有足夠資金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屆時會有 123 000 間企業受到影響。政府建議的 172 億元資助只是九牛一毛。鍾議員認為,政府應分擔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責任。商界認為,取消"對沖"安排違背了政府當局制定強積金法例時與商界達成的共識。

20. 勞福局局長表示,鍾議員所指 5.6%的員工開支增幅,只是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即大規模裁減所有員工,而他們全都可獲付遣散費/長服金)下而出現的或有法律責任。根據實際經驗,在終止僱用時,只有若干比例的員工可獲付遣散費/長服金。

21.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前任非執行董事,現任積金局轄下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他質疑,若出現裁員潮或企業倒閉,僱主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 1%向其專項儲蓄戶口作出的供款(加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 5%強制性供款),是否足以支付僱主應付的差額。

22. 勞福局局長表示，5%的強制性供款是存入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只可用作"對沖"有關僱員在終止僱用時的遣散費/長服金，而專項儲蓄戶口的1%供款則是僱主自己的錢，在正常情況下(例如裁減一成人手)將足以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只有裁減超過兩成員工，而當中很多人已為有關企業服務多時的情況下，才會出現差額。僱主向專項儲蓄戶口供款的建議上限定為所有僱員的年度有關入息的15%，因為估計該數額大致上可支付一間普通企業就遣散費/長服金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涉及的數額；儘管員工流失率較低的企業，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涉及的數額往往會較高。

23.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改善僱員的權益。在這方面，取消"對沖"安排將事在必行。不過，由於取消"對沖"是一項影響中小微企的重大政策改變，中小微企的僱主深切關注到，當其專項儲蓄戶口內的儲蓄用盡時，有沒有足夠款項履行其所有的遣散費/長服金責任。因此，政府當局應致力優化有關建議，以減輕取消"對沖"對企業的影響，特別是微企。黃議員繼而表達對此事的個人立場。他反對取消"對沖"安排，因為這會對中小微企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他並關注到，政府為僱主分擔部分遣散費/長服金開支而提供的資助只維持12年。在第12年之後，無論差額多寡，中小微企也要自行承擔。

24. 勞福局局長表示，取消"對沖"安排將不具追溯力，僱主可以其實施日期前及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抵銷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服金。至於在實施日期後的遣散費/長服金，估計在取消"對沖"後20年，有79%涉事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內有足夠資金支付須付的遣散費/長服金。僱主如預計其所負的遣散費/長服金責任較大，可考慮向其專項儲蓄戶口額外供款，數額可高於建議的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1%及建議的15%上限。應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的主要元素(包括估計在取消"對沖"安排後第20年，於專項儲蓄戶口內有足夠資金支付須付遣散費/長服金的涉事僱主所佔百分比為79%)，政府當局提出各項粗略估算所採用的假設為何。

政府當局

25. 鑒於年資少於兩年的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不多，主席關注到，取消"對沖"的建議或會引致更多僱員在受僱接近兩年時被裁撤，令問題更加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相應措施，避免此問題發生。

26. 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有報道指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服務合約屆滿時，試圖逃避向年資至少兩年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政府已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有何可行方法，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政府當局預期，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非技術員工的保障得到改善，對勞工市場會有穩定作用。

### 立法時間表

27. 陸頌雄議員詢問立法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何時訂出未來路向的定案。

28.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18年敲定取消"對沖"的方案，於2019年年底之前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並於2020年年中第六屆立法會屆滿前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考慮到在相關運作制度落實變更需時，取消"對沖"安排最早於2022年才能實施。

29. 潘兆平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他促請政府當局訂出一個能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新方案。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訂出新方案，以供勞顧會在會議上討論。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擬資助的最高數額為何。

30.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18年年底前提出定案。基於修訂法例所涉的工作量和複雜程度，政府當局對於2020年年中前完成相關立法程序感到樂觀。

### 總結

3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敲定一個方案，並詳細解釋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假設。

**V. 2017-2018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 立 法 會 —— 政 府 當 局  
CB(1)1097/17-18(04)號文件 就 "2017-18  
年度研發中心  
進度報告"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97/17-18(05)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研究及發展  
中心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72/17-18(01)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工商事務  
委員會委員在  
過去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7  
年)就 5 間研發  
中心的工作進  
行討論期間就  
其運作情況和  
表現表達的主  
要意見和提問  
的摘要

立法會 CB(1)1097/17-18(06)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工商事務委員  
會委員就研發  
中心的工作  
表達的主要  
意見和提問  
(載於立法會  
CB(1)972/17-18  
(01) 號文件 )  
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向委員匯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轄下 5 間

研發中心在 2017-2018 年度的營運情況，然後播放關於此議題的簡介短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097/17-18(04)號文件)。

## 討論

### *研發成果商品化*

33. 馬逢國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已資助各研發中心 130 個項目，超過 180 個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參與試用新產品或服務。他詢問，該計劃下的研發成果最終能商品化並推出市場的數目和例子。

34. 創科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獲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的 130 個項目，包括各式各樣的技術及產品。其中一個例子是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合作推行的"跨境一鎖計劃"，以物聯網及電子鎖應用技術提供無縫清關，減省通關時間。該計劃已應用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內超過 30 個管制站，並廣泛地為連接廣東省的轉運線提供便利。另有一個成功商品化的例子，就是一間大型紡織品公司採用了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開發的工業系統，把舊衣物循環再造為新紗線。該公司已計劃利用該技術，設立紗線生產線。此外，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亦為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開發了電動車充電技術。

35. 主席關注到，一些卓越的研發成果並未如預期般在市場上廣泛應用。舉例而言，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開發的納米改良水泥基防水塗層，在商品化並獲業界採用後，僅應用於工程面積逾 7 000 平方米的若干個場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與本地知名水泥生產商的合作，使該技術得以更廣泛應用。他又詢問研發成果帶來的新生產線是否留在香港，以及有關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收入。

36. 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致力把生產線留在香港，讓業界的知識產權可獲得較佳的保障，並會繼續鼓勵有關企業盡可能把生產線設於

政府當局

香港。政府當局亦會與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合作，藉以向業界推廣納米改良水泥基防水塗層的應用。不論生產線是否以香港為基地，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收入會按銷量而定。應主席要求，創科署署長同意提供資料，列明5間研發中心在過去3年，每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得的收入，並分項列出來自本地及非本地企業的收入。

37.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補充，研發院很多贊助者在開設生產線時均會以香港為首選目的地。最先贊助納米改良水泥基防水塗層的是一家中小型企業。研發院正準備向本港的主要地產發展商及建築公司介紹該技術。另一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科技發展)表示，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於2018年年初開發了一款12米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客車。原型客車在香港設計和組裝。該項目的贊助者希望客車商品化後，會在本地進行組裝及維修保養，以提供較入口電動客車為佳的售後支援。若取得所需牌照，預計商品化過程需時6至9個月完成，而客車可望於2018年年底或2019年年初推出市場。

#### 與業界合作

38. 蔣麗芸議員支持研發中心的發展，但關注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進度。她要求研發中心加大力度向商界推廣項目技術，並推動私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更多專注於研究各種新技術的研發中心。

39. 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研發中心的發展，以及研發成果的商品化。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於2015年12月討論向研發中心額外撥款時提出的建議，並已訂立新的表現指標，用以評估研發中心在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方面的表現。自2017-2018年度起，政府當局把業界收入水平的目標由20%提升至30%。在2017-2018年度，5間研發中心的業界收入水平全部均能達到30%或以上。在很多個案中，政府當局欣悉有關行業利用了從研發中心轉移的技術，投資於新的生產線或機器。

40.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獎勵制度，表揚研發成績卓越的項目員工或團隊。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多些機會，讓 5 間研發中心與內地及海外國家的對口單位交流，並詢問過去數年進行此類交流取得的研發成果。

政府當局

41. 創科署署長表示，研發團隊的表現可在其工作表現評核和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中獲得反映。5 間研發中心均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向內地和海外對口單位汲取經驗並分享心得。舉例而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成立了其中一間“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各合作項目上與內地及海外大學/企業緊密合作。應姚議員要求，創科署署長答應提供資料，列明 5 間研發中心在過去 3 年與海外或內地企業/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並舉例說明相關的研發成果。

42. 莫乃光議員認為，與業界協作，對研發中心的發展非常重要。據他了解，業界合作項目時有糾紛出現。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注意到有關問題，以及會否委聘仲裁員調解糾紛。

43. 創科署署長表示，業界合作項目引致的糾紛數目並不多。儘管如此，若接獲要求，創科署會檢視個案，與有關各方聯繫，並會不偏不倚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一如其他商業合約，研究夥伴可考慮以仲裁方式調解糾紛。

#### 支援研發中心

44. 鍾國斌議員對研發中心的成績表示嘉許。鍾議員察悉，《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制度便會隨之推行。他預計業界與研發中心的合作項目將會有所增加。為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研發中心提供額外的人手和資源，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至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獲撥款 100 億元，研發中心是否也可受惠。

45. 創科署署長表示，創科署會與各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評估未來所需的人力和資源。政府當局



上次於 2015 年年底為研發中心向立法會尋求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的撥款，並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再向立法會尋求下一個四年期的撥款。創科署署長補充，雖然撥予科技園公司的 100 億元未必對研發中心有直接影響，但以該筆撥款設立的研究相關設施，也可讓研發中心受惠。

46.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商討"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以鼓勵兩地科研機構之間的合作。他詢問該計劃的最新進度及實施時間表。創科署署長表示，有關計劃的運作細節仍在商討中，現有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將會推展至全國各地。

### 總結

47.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在下次匯報時應提供多些最新資料，說明如何把 5 間研發中心各種新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研發中心如何致力推廣業界更廣泛地應用這些研發成果。

## VI. 建議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立法會 CB(1)1097/17-18(07) 文件	—— 號	政府當局就"為 落實新專利制 度而建議修訂 《專利(一般) 規則》"提供的 文件
-----------------------------------	---------	---

立法會 CB(1)1097/17-18(08) 文件	—— 號	立法會秘書處 就落實專利 制度改革 的進度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	---------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及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及外觀設計) ("助理署長(專利及外觀設計)")向委員

簡介有關《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專利規則》")的修訂建議。該修訂為原授專利制度及經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統稱為"新專利制度")的有效運作訂立詳細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97/17-18(07)號文件)。

## 討論

### *費用架構及水平*

49. 姚思榮議員認為，為使新專利制度可以運作且具競爭力，當局有需要引入一套有效而有效率率的程序，令專利的申請及批予能及時處理，並讓費用架構及水平具備競爭力，以促進新專利制度的使用。基於此點，他詢問建議的收費水平是否具競爭力，並與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相若。

50.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研究了數個在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包括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歐洲專利局及在澳洲、中國內地、新加坡及英國的專利當局)的現行收費，並認為建議的現有收費項目調整，以及就新專利制度下將提供的收費服務建議的新收費項目，在該等地區當中整體上具競爭力。此外，知識產權署已就有關《專利規則》的修訂建議(包括收費建議)諮詢主要的本地專利從業員專業團體/代表團體，他們普遍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51. 姚思榮議員繼而要求當局詳細闡述《專利規則》修訂建議中，對現有收費項目的調整，以及就新專利制度推出的收費服務建議的新收費項目。

52.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建議對現有收費服務費用作出的調整，主要是為了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申請推出優惠收費，以及為標準專利的每年續期費推出分作三級的累進收費，而建議的新收費項目則旨在涵蓋在新專利制度下推出的新收費服務。

53. 關於建議的新收費項目，助理署長(專利及外觀設計)補充，為配合引入新專利制度，並由知識產權署提供相應的新服務，當局有必要修訂《專利規則》，包括指定知識產權署在新專利制度下提供

的相關收費服務的費用。在新專利制度下增設的主要新收費服務及其相應金額包括：(a)提交原授專利申請的費用；(b)要求為原授專利申請及已獲批的短期專利作實質審查的費用；及(c)在進行實質審查時請求覆核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暫定拒絕原授專利申請或暫定撤銷短期專利的決定的官方費用。

54.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建議為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申請推出優惠收費，優惠收費比現時無論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專利申請的劃一收費減免約 28%；他詢問此建議背後的理據。至於現時以紙張形式提交標準專利申請的費用 380 元，姚議員詢問該收費是否定於收回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服務成本的水平，還是已凍結於該水平一段長時間。若是後者，他詢問該收費將會維持於該水平多久。

55.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建議為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申請推出優惠收費，旨在鼓勵及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申請，因其較具成本效益。至於建議為標準專利的每年續期費推出分作三級的累進收費，建議的改變符合國際間專利續期的普遍做法，旨在降低專利發明在早段的續期成本，同時鼓勵專利所有人避免就一些市場/商業使用價值低微或下跌中的專利發明無必要地延長其保護年期。

#### *需要培育強大的專利專業*

56. 主席認為，與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藉以加快專利申請的審查程序，相當重要。他詢問與其他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及發展專利業界的人力資本的進度為何。主席察悉，知識產權署已於 2013 年與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訂立合作協議，國知局同意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因此香港將會倚重國知局的協助。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未來 5 至 10 年培育本地專利人才，以進行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支持新專利制度的運作。

57. 商經局副局長贊同主席的看法，認為長遠而言，本地專利人才對香港進行實質審查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會就新專利制度下知識產權署的人力培訓一事，與國知局(國知局接受雙語專利申請，自2011年以來，其專利申請數目為全球專利當局之冠)聯絡。關於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商經局副局長表示，一個專利當局在專利審查工作方面建立其國際信譽，有利於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此等安排，此點十分重要。為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全力推進籌備工作，盡快落實新專利制度，並會致力建立香港專利當局的業績和信譽。

58. 助理署長(專利及外觀設計)補充，政府當局會與國知局探討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或作出有類似效果的安排是否可行。另外，政府當局已增聘專利審查員，他們均具有相關科技資歷和處理專利申請的經驗。知識產權署已調配3名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及兩名一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協助推行新專利制度的工作，他們現正/將會接受國知局提供的"原授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實質審查的培訓，以便在新專利制度下履行有關職務。發展香港專利業界的人力資本，主要取決於接獲多少"原授專利"的申請，以及這些申請涉及的技術主題。知識產權署會密切留意其編制，以確保在新專利制度下有足夠人手處理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利申請及審查工作。

#### *法例修訂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處理*

59. 主席察悉，《專利規則》的修訂建議將於2018年第四季內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於當局對《專利規則》作出相應或技術性質的建議修訂(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相當複雜，加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在時間上相當緊迫，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將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提供多些有關該等立法建議的詳情。

6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文件旨

在闡明《專利規則》修訂建議所涵蓋的全部 4 個主要範疇。首三個範疇已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內文，並輔以例子說明，而與第四個範疇相關的修訂則載於該文件的附件 B(基於其相應或技術性質)，以便委員會參考。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2016 年 6 月訂立的《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已為新專利制度訂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專利規則》需予以修訂，以訂立新專利制度的詳細運作程序及其他相應或技術性質的修訂，這些修訂須按整體法律框架及《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的賦權條文而作出。《專利規則》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由處長作出修訂的安排，已在法例中訂明。

61. 盧偉國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他亦為其中一名委員)審議《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出席相關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普遍支持推出新專利制度。他們大多認為，當局應盡快擬定有關的運作和推行細節，使新專利制度可早日落實推行，以促進香港專利業界與創新及科技("創科")的發展。盧議員認為，在相關法例訂立法律框架後，透過附屬法例訂明詳細程序，屬慣常做法，以此方式訂立的附屬法例，並不會偏離主要條例所訂的法律框架條文。

### *總結*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為新專利制度有效運作而提出的《專利規則》修訂建議。

## **VII. 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的建議**

(立法會——就內務委員會  
CB(1)49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19 日  
會議提交的事務  
委員會前往以色列  
進行職務訪問  
的報告

立法會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第 4.2.1 段(j)及(k)項所提建議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1)620/17-18(01) 號文件)

立法會 —— 創新及科技局就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立法會 CB(1)492/17-18 號文件)第 4.2 段(第 4.2.1 段(j)及(k)項除外)所提建議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1)492/17-18 號文件)

63. 主席告知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已分別就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所提建議作出書面回應。是次職務訪問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進行，以考察該國推動創科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有關政府當局所作書面回應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20/17-18(01) 及 CB(1)891/17-18(01)號文件)。

### 討論

#### *為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訂立績效指標*

64. 主席提述，在訪問以色列期間，訪問團得悉以色列對外貿易管理處("外貿管理處")轄下設有 45 個海外經濟及貿易處("經貿處")，負責以色列出口的推廣工作。為了配合把經貿處由"成本中

心"轉變為"利潤中心"的目標，確保經貿處可為以色列的經濟帶來實質經濟效益，外貿管理處採納了一套嚴謹的績效指標來衡量經貿處的表現。就此方面，訪問團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外貿管理處用以監察經貿處的表現的以色列出口申請管理系統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為同是負責貿易及投資促進工作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度身訂造一套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其工作成效。主席認為，駐海外經貿辦除進行在政府對政府層面上的工作外，亦應加強在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的角色。

65.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駐海外經貿辦的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目標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促進香港與其重要貿易夥伴的雙邊關係，例如在政府對政府層面上促進香港與這些夥伴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文化聯繫等。駐海外經貿辦亦負責與投資推廣署合作，進行貿易和投資促進工作。商經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採用一套指標來衡量經貿辦的表現，這些指標針對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 3 個主要工作範疇，與以色列經貿處所採用的指標相類似。

66. 商經局副局長又表示，駐海外經貿辦作為平台，加強香港與經貿辦涵蓋的國家之間的雙邊貿易關係。至於能否成功與這些國家的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則須由市場決定。商經局副局長提醒，若採用一個類似經貿處以所得投資額來量化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經貿辦其中一個績效指標，個別經貿辦或須無可避免地對涉及規模較大公司或投資額較高的潛在業務交易多加關顧，這會對中小型企業不利。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調整其策略及工作優次時，會定期監察環球營商環境的轉變。在選取印度、俄羅斯、南韓、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分別作為設立 5 個新經貿辦的地點時，政府當局已考慮有關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這些國家與香港的貿易關係，以及預計的經濟效益，包括可為香港帶來的外來投資。這顯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駐海外經貿辦在貿易和投資促進方面的角色和職能。

67. 主席指出，經貿辦在 2018-2019 年度的人員編制下共有 174 名員工，負責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工作的人員分別有 80、68 及 26 人。政府當局已撥出大量資源予駐海外經貿辦，以在政府對政府層面上促進貿易關係。就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而言，經貿辦及投資推廣署的人員編制下分別有 174 及 37 名員工，主席認為，相比之下，編配予負責促進外來投資的投資推廣署的人力資源，與編配予經貿辦的並不相稱。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經貿辦涵蓋的國家不斷轉變的經濟形勢，適當地調配資源予經貿辦，並應考慮增撥資源予投資推廣署，以支援其貿易和投資促進工作。

68. 關於促進創科產業的發展，主席詢問吸引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研發中心及在香港致力發展的主要科技領域促進外來投資，會否為駐海外經貿辦未來 5 至 10 年的其中一個工作目標。他期望當局可確保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與政府的政策措施互相配合。

69.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區域經濟發展，並會定期檢討駐海外經貿辦的人手安排。他又向委員保證，經貿辦的工作一直與政府的政策措施及工作優次互相配合。政府當局答應在其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 5 個新的經貿辦的建議中，更加着重貿易和投資促進工作，並考慮按情況加強這些經貿辦在投資推廣方面的人手。

*檢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的分工*

70. 主席轉述訪問團的觀察所得，儘管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與經貿辦負責類似的貿易及投資促進工作，此等辦事處各自獨立運作。有見及此，訪問團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三者的分工，使此等辦事處的工作及職能可以協調得更好，以提高相關推廣工作的成本效益，在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方面發揮協同效應。



71.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駐海外經貿辦與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代表特區政府在不同方面推廣香港。駐海外經貿辦是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負責在政府/官方層面加強聯繫，並處理香港與其涵蓋的貿易夥伴之間的雙邊事宜。投資推廣署負責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積極促進香港成為首選投資目的地。貿發局則是專責推廣商品及服務貿易的法定機構，其服務對象以商界為主。駐海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儘管角色不同，但在不同的活動及推廣工作中均緊密合作，向當地展示香港各方面的優勢，以及吸引新的營商夥伴和旅客前往香港。三者透過共同努力，在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樞紐的地位上發揮協同效應。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體制架構可有效推行特區政府的海外貿易及投資促進工作。

#### *其他事宜*

72. 姚思榮議員建議邀請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參加立法會議員日後的海外職務訪問，特別為了考察高度技術性範疇而進行的訪問，藉以加深政府當局對有關國家的相關發展的了解，從而促進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應否及如何把其他國家的經驗應用於香港。姚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參考訪問團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例如在相關經貿辦的協助下，探究香港在不同範疇如何落後於以色列及其他國家，並提出建議以作改善。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加積極汲取其他國家在與本港產業發展相關的一些特定範疇的有用經驗。

73.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貿辦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搜集有關政治及經濟發展的資料，包括經貿辦涵蓋的國家的產業發展趨勢，並作出相關分析，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樂意汲取其他國家的有用經驗。舉例而言，繼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政府當局已積極在政府對政府層面上與東盟成員國加強溝通，並邀請業界代表參加高級政府官員率領的經貿代表團，前往東盟的新興市場，藉以為香港開拓新的商機。

*總結*

74. 主席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訪問團的建議，並從長遠角度，以全面的方式再次探討駐海外經貿辦的角色、職能和工作目標，以確保其工作與政府的政策措施互相配合，讓經貿辦可為本港經濟帶來實質經濟效益。

**VII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23 日